

法治思维视域下民办学校 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问题研究

文/王丹

摘要：近年来，民办学校数量的增多，为教育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契机。但是在普遍人的认知中，很难将高尚的师德师风建设与以“逐利”为目的的民办学校相匹配，因此民办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面临着更难扭转的误解。尤其是民办学校中的思政课，对提升学生的整体思想政治素养具有指导意义。因此，当前加强民办学校思政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关系到学校教育工作全局和涉及社会各方面的系统工程，对此需要有整体性的思考。本课题将探讨法治思维视域下的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问题，创造性地站在法治思维的五个维度（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利保障和正当程序）探讨新时代背景下推进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措施，突出法治建设尤其是学校教师法治思维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占据的重要地位。

关键词：法治思维；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尤其是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质量以及服务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民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法治精神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相适应性日益突出，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显露。当前，我国民办学校教育领域呈现出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以法治思维推进民办学校治理现代化等新常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法治精神教育不仅是中国的难题，也是世界的难题。民办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和法治精神教育更需要用新的思维来加以改革创新。从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利保障和正当程序五个方面树立起推动民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法治思维。从根本上消除误区，让学校、教师和学生都明白：师德师风的法治规范并非仅仅强调教师的义务，与其一样重要的还有教师的权利。

一、法律至上

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只有走法治化之路，才能有效运用法律手段调整、规范新时期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才能逐步去功利化、形成符合终极目的的育人环境。对于民办学校法治化道路的第一步即是跨出“普及法律知识”这最关键的一步，让在校师生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思想政治教育较之以前更多地体现了法治的内容和要求，法治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学校师生员工增长法律知

识、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途径。可见，思政课教师即是法治知识的获取者，也是法治知识的宣传者，因此需首先加强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师的法治教育，再由思政课教师对民办学校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由思政课教师要在日常的思想教育中加强师生法治思维的引导，以明晰师生立足于法治的角度对师德师风建设的认识。在各民办学校进行普法宣传，并明确：学生与教师不仅学法还要掌握法律，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杜绝“人治”思想的抬头。首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开展经常性师德师风培训和法治教育。其次，民办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法治精神培育体系。再次，师生与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教师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期对教师职业道德、师生权利义务进行客观了解。最后，民办学校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完善本校的师德与法治规范，以便师生自我约束、自我调节。但“法治教育不单单是开几场讲座，上几堂法治课或者搞几场辩论赛，而是要融入实践，让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学生实践中体验法治精神的内涵。”民办学校可以结合学校实际，通过建立校内法治教育基地或者借助普法社团、学生会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法制宣传氛围。

二、权力制约

在明确民办学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将管理人员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民办高校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不仅有管理

人员,教师和学生既是民办学校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也是民办学校共同治理的主体,均具有参与学校治理的权利,都应该在不同程度上参与学校决策、管理或监督。要想对民办学校管理人员对权力进行制约,可以寻求以教师与学生的权利制衡民办高校管理人员的权力,即“以权利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指以权力与权利内在的、逻辑上的紧密关系为基础,通过确认和维护权利来实现对权力的约束和控制。”因此,提高民办学校管理人员的法律素养,转变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理方式方法,依据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教师与学生作为民办学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当具有管理学校的权利。需要从提高师生权利意识、明晰权利边界、完善权利保障机制等途径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法律氛围,使他们有机会能真正参与到高校的内部管理中,享有一定的地位和话语权,比如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和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并充分发挥其“权利制约权力”和监督的作用。

三、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依法治校的价值追求,要求教师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公平处理每一项事件,并且教师要创造条件,给不同层次的学生有展示的机会。公平是赏罚分明者的美德,亚里士多德“罗森塔尔效应”说明,教师对学生的态度是一种巨大的教育力量。它告诉我们,作为教师,应该关心每一个学生,对每一个学生都寄予合理的期望,给他们以公正的和足够的支持与鼓励。这意味着,教师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必须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尤其是在涉及对学生评优、评奖学金和助学金等事项上,更应彰显公平、公正。除此以外,从教育公平的角度来讲,民办学校的思政教师应更关注学生的德育教育。在我国,民办学校的生源是公办及民办学校最本质的差异,民办学校学生和学校方面都具有更灵活的选择权,虽然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实行“私立100%摇号”“公民同招”等政策,但在推行过程中,民办学校在生源选择范围和灵活性上都较公办学校更大。而就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家庭条件普遍比公办学校的好,在金钱利益的驱使之下,更应该强调公平对待教师和学生,依法维护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就要努力通过自身的行为来彰显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四、权利保障

民办学校管理人员要转变思维模式,将“权力本位”转变为“权利本位”,切实关注师生的权利保障。权利保障思维是评价法治状态的重要标准,是落实法治的根本要求,它要求民办学校管理人员在决策

和解决问题时,必须以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方面,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民办学校应当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正当权利,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救济措施及途径,由于《教育法》的相关规定的模糊,造成了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发展受阻,可以通过对《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进行明确,建立和完善校内申诉途径。另一方面,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不仅学生的权利应得到保障,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教师的合法权利也应受到保障。建立合理的申诉体系和奖惩制度。对师德表现比较好的教师应当进行奖励,与此相适应,在教师师德规范中设立奖励性规则,例如,在每年的岗位年度考核中,同时对教师进行师德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归入教师业务档案,与年度业绩津贴直接挂钩,作为岗位聘任、技术职务晋升和奖惩的依据,激励教师向着更高更远的目标去追求,推动民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除了保障师生权利以外,还应在这两个维度的权利保障进行协调。一方面要防止学生在寻求救济时过分放大自己的私权利,例如在网上发布老师的信息加以诋毁来泄愤等,而是寻求学校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的帮助。另一方面要引导教师在自身权利遭受损害时,如何在已有的制度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教师被学校认定其为“师德师风”不良的情况下,引导教师如何寻求合理的申诉途径,避免消极对待,更不能采用过激的行为表示抗议。

五、正当程序

师德师风的考核和监督需要有一定的程序,只有按照法律程序做办事,才能防止主观任性、无序混乱,其处理结果才可能公正并且具有公信力。因此,师德师风的建设亟须建立一套合理的考核监督体系,保障教学一线广大教师的正当利益。师德师风制度建设的关键是建立健全校行政规章制度,包括合理的评价体系和考核监督体系。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前提下,各学校应进行深入实际的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师德师风规章制度,保证考核监督体系有法可依、程序正当,使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做到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这是师德师风建设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师德师风的考核和监督在程序上应当表现为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和公开性等。其中合法性要求师德师风考核监督程序合乎法律的规定,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及学生不得违反或变相违反;中立性要求师德师风考核监督程序的设计和运行应当平等地对待管理人员、教师及学生,不得偏向任何一方;参与性要求管理人员、教师及学生都有机会进入该程序,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意见主张;公开性要求该程序运行的过程和结果都应该及时向当事人

公开,接受各方监督,防止处理不公平和暗箱操作。

在新时代的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治理中,学生、思政课教师和学校应当以“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利保障和正当程序”的法治思维将法治内涵融入师德师风的治理过程中,推进新时代的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在构建民办学校教育新的发展式和道路推动我国民办学校在改革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在新常态下更高水平的发展、更可持续的发展。

基金项目:2019年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心一般项目“运用法治思维推动新时代民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CJSD19-11)。

参考文献:

[1]刘有斌,徐延林.新常态下加强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和师生法治精神教育研究[J].教育现代化,2015(10):29-32.

[2]史少杰,周海涛.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内部治理权力制衡分析[J].2018(01):26-29.

作者简介:王丹(1989—),女,汉族,四川成都人,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讲师(校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作者单位: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